



檔
保存年限：

號 12.09.06

收文第 1120504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668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等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A90『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』診療項目疑義案」影本乙份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3075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 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2. 8. 17
收文第A0868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7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蔡政伶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5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3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3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函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下稱
支付標準）A90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」診療項目疑義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組112年7月6日健保北費三字第1128213004號書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及排除條件：

1、查本署於111年10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3240號書
函，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比照中醫門診診察費合理
量，排除預防保健、職災等代辦、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巡
迴、中醫總額試辦計畫等案件。

2、承上，考量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係屬行政作業面之檢
核條件，不適合列於支付標準之規範內，且現行各總額
部門門診診察費合理量之案件排除條件亦未訂於支付標
準，而係載於合理量報表供各分區做為費用核定參考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A90申報件數得否分院區計算：查本署112年1月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4170號書函說明A90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」件數計算方式，係比照現行門診診察費及針傷處置合理量計算，以HOSP_ID認定，故「多院區共用1個HOSP_ID之院所」、或是「不同HOSP_ID，合併申報之院所」其A90案件係合併計算。

(三)A90是否適用未滿四歲兒童加計20%條件：

- 1、查中醫支付標準，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20%。
- 2、現行中醫院所診治未滿4歲兒童，中醫門診診察費皆得依表定點數進行兒童加計，如同時符合初診條件得併同申報A90，考量當次就醫已就門診診察費反應兒童照護之困難（加計20%），且查A90係因初診需投入較高之照護成本及時間所額外訂定之加計項目，應不宜再予以加成。
- 3、本案併副知各分區業務組，請貴組協助將A90不適用未滿4歲之兒童加計20%規範轉知轄區中醫院所，本署日後將於支付標準敘明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